

公司代码：603324

公司简称：盛剑科技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8,418,150.52元。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7,000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797,99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剑科技	603324	盛剑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磊	吴明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电话	021-60712858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021-59900793
电子信箱	ir@sheng-jian.com	ir@sheng-ji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中国高科技制造产业知名的绿色科技服务商，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2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半导体产业领域以及新能源领域。下游客户制造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治理需求，不仅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更是与自身正常生产息息相关。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其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

公司深耕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及新能源行业的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行业政策情况

半导体产业是目前国内“卡脖子”的战略关键领域，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半导体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新能源行业对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支持政策由“加快技术进步和机制创新”变化为“因地制宜，多元发展”再到“加快壮大新能源产业成为新的发展方向”；新时代下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不断塑造着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总体而言，推动公司所处行业或下游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节选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要点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强调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到 2020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跨越发展。
2020 年 8 月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内容涉及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八个方面，对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提供了保障。
2021 年 3 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需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其中集成电路领域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开发、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开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022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针对《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的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举措，包括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关键领域，5G、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
2024年1月	工信部等7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强调全面布局未来产业的重点任务，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
2021年12月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022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提出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最大化利用可再生能源。
2022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提出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2022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提出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2022年11月	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重申打好三个标志性战役的重要性，以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为主要目标，强化VOCs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并将在含VOCs产品质量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
2023年12月	工信部等8部门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我国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
2024年2月	工信部等7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为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提供的支撑保障内容包括强化科技引领，充分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作用，集中攻关一批节能降碳关键共性技术。
2024年6月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8部门	《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	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目标，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为重点，聚焦关键工艺流程和生产环节，择优推荐先进适用绿色技术。通过遴选发布《推广目录》，促进重点行业绿色技术创新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将“绿色发展”定为我国制造业的基本方针之一，强调要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023年12月	生态环境部	《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	鼓励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装置、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装置及措施处理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特种废气等废气。
2024年3月	工信部等7部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2025年3月	工信部等3部门	《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力争到2027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构建较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
2025年6月	工信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指出加快推动完善光伏、新能源汽车、环保装备等领域标准体系，支撑绿色发展新动能培育。积极推动绿色制造标准迭代升级，加强绿色制造标准统筹规范，加快完成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评价通则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重点行业绿色工厂建设指南，实现重点行业全覆盖。
2025年7月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市下一代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全市“1+2+3+4”下一代显示产业体系，以终端需求作为龙头牵引，发展两大技术路线，布局三大未来方向，攻关

		行动方案（2026-2030年）》	四大核心环节。到2028年，打造产业链完整、产业生态完善、技术水平领先的下一代显示产业集群，与全国产业链深度联动，锻造一批长板环节。
2025年8月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提升协同攻关效率，支持人工智能、先进存储、三维异构集成芯片、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方向基础研究。
2025年10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2025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25年修正）》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2025年11月	工信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	指出重点支持国家绿色工厂采用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划、技术目录中载明的绿色低碳技术实施的投资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资源循环利用、清洁原料燃料替代、环保装备升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升级以及工业绿色微电网、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
2026年1月	工信部等5部门	《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出以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坚持因业施策、创新引领、稳妥有序，强化政策牵引、标准供给和市场驱动，加快绿色能源与现代制造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绿色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变革和生产方式优化重构，大幅降低碳排放，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生产力。
2026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强化国家标准引领、数智绿色技术赋能、环保安全制度约束，巩固提升我国产业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高科技制造产业提供绿色科技服务，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企业使命，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锚定“为科技企业提供绿色服务，为绿色企业提供科技产品”的经营方针，已形成“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主营业务三驾马车。

公司深度布局中国半导体产业集聚区，下设华东、华中、华南等制造及服务中心，长期服务众多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知名企业，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历经多年产业深耕，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夯实了稳固的行业地位。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等高科技制造产业绿色科技服务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类产品、电子化学品材料等。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半导体工艺废气系统解决方案、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解决方案等；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类产品包括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包括 L/S、LOC-VOC、真空设备、温控设备等）、工艺排气管道、中央废气治理设备等；电子化学品材料主要包括光刻胶剥离液、蚀刻液、清洗液等。公司产品矩阵各环节间的关联性、协同性具体表现如下：



（1）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

1) 半导体工艺废气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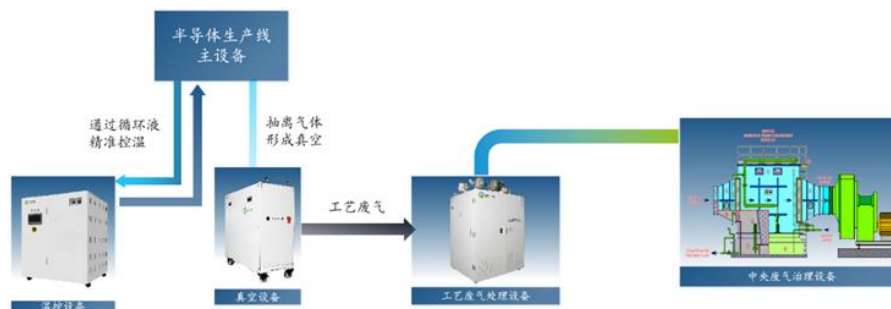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半导体生产工艺环节持续产生的复杂废气，依据这些废气的特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覆盖了客户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其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有力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按照处理废气种类，分为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等，并可按照废气成分进行综合配置，下游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

2) 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解决方案

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包括两个相关联化学品系统，即化学品供应系统和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主要作用是将化学品自包装容器输送至使用点的工艺系统，包含充装、加压、存储、调配、纯化及分配等功能。适用于无机酸碱类和有机溶剂类化学品；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利用化学分离工程基本原理，将半导体制程所排放废液中有效成分回收并提纯利用，同时确保回收提纯后品质达到原液标准。

(2) 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类产品



公司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类产品包括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工艺排气管道、中央废气治理设备等。



1) 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业务之一，公司围绕该领域逐步完成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真空设备和温控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上述设备共同作用于对半导体制程设备反应腔的辅助控制，可使反应腔满足刻蚀、离子注入、扩散及薄膜沉积等工艺所需的环境条件，是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研发、设计、制造的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包括 Local Scrubber、Local VOC、真空设备、温控设备等。

图示		
产品类别	Local Scrubber	Local VOC

Local Scrubber 是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用于对制程过程中产生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处理，该设备一端与半导体工厂工艺设备相连，通过真空泵抽取工艺设备内产生的废气并进行分解；另一端与中央治理系统相连，将分解后的尾排气体排至中央处理装置并进行后续处理。L/S 属于半导体工艺制程设备的一部分，其运行稳定性及气体处理效率要求高。

Local VOC 是一种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洁净室内弥散的 VOCs 气体。半导体行业生产车间某些区域循环风中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 VOCs 气体，影响职业健康和产品良率。

含有 VOCs 的气体通过沸石，VOCs 被吸附，洁净气体排至车间，小风量的高温气体从沸石上脱附出高浓度的 VOCs，排至 VOCs 中央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图示		
产品类别	真空设备	温控设备

真空设备广泛应用于单晶拉晶、LL、Etching、CVD、ALD、封装、测试等清洁或严苛制程，可使反应腔体内部形成发生反应所必需的真空环境，并抽离工艺废气，传输至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温控设备能够不间断地提供温度可控的循环液，在半导体制程工艺中多环节对温控有不同的需求，需要用到相关设备来控制反应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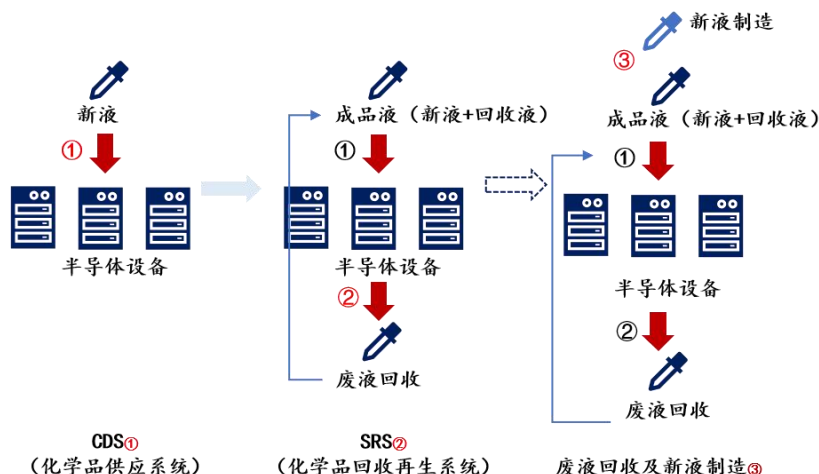
2) 工艺排气管道

公司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以不锈钢涂层风管为主，其管道内壁喷涂具备高度抗腐蚀性的氟涂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腐蚀性、低摩擦性等特性，常用于半导体产线中有酸碱排风需求和防火要求较高的洁净室内或外部室外区域。公司生产的 ECTFE 涂层风管和 ETFE 涂层风管先后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可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石油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的排气系统。

3) 中央废气治理设备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由中央废气治理设备、管道、仪表等组成，中央废气治理设备作为废气治理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包括沸石转轮、蓄热式/直燃式焚化炉、洗涤塔、预过滤器、深度冷凝器等，核心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设计或生产制造。

(3) 电子化学品材料



基于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的积淀，公司发展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如长期积累的丰富半导体客户资源，并在循环回收工艺和项目经验方面有先发优势，为开展该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已组建研发团队，设立实验室和生产线，进行电子化学品材料的研发、制备工作；以开放的模式寻求与外部优秀技术、产业资源加强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光刻胶剥离液和蚀刻液技术。主要规划产品聚焦于剥离液、蚀刻液、清洗液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用于显影、蚀刻、清洗等制造工艺。

此外，公司将半导体领域积累的先进技术、项目经验拓展应用至烟气净化、非半导体行业 VOCs 减排等领域的系统、关键设备、零部件及原材料研制。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提供绿色科技服务，锚定“为科技企业提供绿色服务，为绿色企业提供科技产品”的经营方针，长期服务众多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知名企业，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围绕项目开展的定制化设计是公司的业务核心，贯穿了销售、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以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等高科技制造企业及其工厂建设的总承包方为主。公司的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类产品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获取，电子化学品材料采用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

2、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评价体系和比价机制，潜在供应商通过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供货及时性、仓储能力、供货周期、技术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等在内的综合评审，在产品样品经检测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已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名单更新。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备及配件和劳务服务，其中采购的设备及配件和劳务服务主要用于绿色厂务系统，采购的材料主要用于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化学品材料。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大多为非标定制产品，以设计和管理为核心，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的电子化学品材料、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类产品具体型号、规格较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同时，公司会根据未来市场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计划排期等因素，进行适量的备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386,577,297.59	3,942,382,816.71	-14.10	3,459,429,5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661,455,118.98	1,681,419,201.69	-1.19	1,592,147,833.74
营业收入	1,125,628,142.79	1,450,997,410.24	-22.42	1,825,998,075.29
利润总额	-28,768,308.24	135,611,691.61	-121.21	179,601,890.26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1,123,259,391.96	1,449,377,722.12	-22.50	1,821,977,1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109,635.68	119,895,227.77	-114.27	165,442,3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7,901,640.07	106,404,735.29	-126.22	145,480,45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2,772,952.17	-103,121,708.94	不适用	227,51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3	7.31	减少8.34个百分点	1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82	-114.6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82	-114.63	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1,248,275.33	255,080,591.87	254,594,346.51	294,704,9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619,255.29	21,574,579.67	-11,486,705.49	-47,816,7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42,316.85	19,420,732.30	-14,108,810.78	-52,455,8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6,403.65	-140,620,259.54	-12,938,451.62	116,142,162.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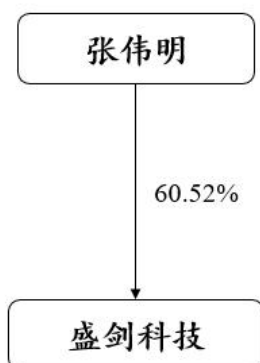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伟明	0	89,373,021	6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80	3,312,960	2.24	0	无	0	其他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26,992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汪哲	0	1,823,939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权	599,300	599,3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487,880	595,320	0.40	0	无	0	其他
刘志强	116,880	510,8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希祥	378,642	457,842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建康	403,500	404,4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66,430	327,972	0.2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伟明、汪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张伟明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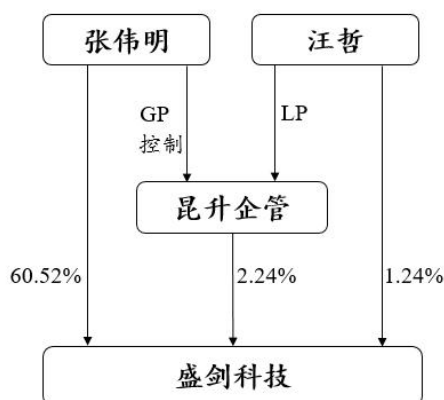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12,562.81 万元，营业利润为-2,804.1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7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0.96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